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份的一般规定

2.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2.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2.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4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3.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1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3.1.2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1.3 不存在本制度 4.1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3.1.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前述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3.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4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四章 禁止买卖股票的情形

4.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4.1.1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4.1.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4.1.3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4.1.4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4.1.5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1.6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4.1.7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4.1.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4.2.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4.2.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4.2.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2.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5.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5.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5.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1.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股份变动的相关内容。

5.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5.3.1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5.3.2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5.3.3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5.3.4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5.3.5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5.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5.5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5.5.1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5.5.2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5.5.3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5.5.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8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5.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5.11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6.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绩效扣减或采取其他负面绩效评价措施；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可依法免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照有关法律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起生效实施。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